



成都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-2024 年度开发项目住宅洁具五金集中采购四标  
段补遗文件（一）

致各潜在申请人：

现对成都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-2024 年度开发项目住宅洁具五金集中采购四标段作如下补遗：

一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2.4 评分标准中生产经营增长率：

按各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增长率变化得近三年（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）生产经营增长率为正的次数；一次及以上生产经营增长率为正，得 5 分；两次生产经营增长率均不为正或成立不足两年（含两年），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，得 0 分。

调整为：资格审查办法 2.4 评分标准中生产经营增长率：

按各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增长率变化得分

近三年（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）生产经营增长率为正的次数：一次及以上生产经营增长率为正，得 5 分；两次生产经营增长率均不为正或成立不足两年（含两年），得 1 分；未按要求提供资料，得 0 分。

注：

生产经营增长率=当年营业收入/上一年度营业收入；即分别计算（2021 年营业收入-2020 年营业收入）/2020 年营业收入；（2022 年营业收入-2021 年营业收入）/2021 年营业收入。

证明资料要求：

申请人需提供经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；数据必须清晰可辨，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，后果由申请人自负。

注：

- 1、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财务状况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分依据。
- 2、若财报包含了“合并”和“非合并”报表，则以“合并”报表为准。

二、除上述内容，资格预审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

招标人：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